

(上接 C3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晶雪节能/公司	指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包括依法持有证券账户或证券管理权限且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含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询价条件的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最高报价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有效报价标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6月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1,141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419.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721.75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5月28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6月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下、网上网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售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置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8日(T+1日)在《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日程
T-6日 2021年5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6月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6月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6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6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6月7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1年6月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路演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1年6月10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6月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在询价开始前,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给网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剔除。截至2021年6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87元/股-12.2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8,873.070万股。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家投资者的6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5,40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6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8,867.6700万股。报价区间为5.87元/股-12.26元/股,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38.83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最高部分有效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7.88元/股(不含7.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6月2日14:59:36.831(不含2021年6月2日14:59:36.83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日14:59:36.831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8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6,8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867.670.00万股的10.0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8家,配售对象为8,87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申购总量为7,980,87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44.93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8700	7.84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8700	7.83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700	7.8360
基金管理公司	7.8700	7.8706
保险公司	7.8700	7.8448
证券公司	7.8700	7.624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7.8700	7.8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700	7.8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7.8700	7.857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83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67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04,40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46.6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止2021年6月2日(T-3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5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3-1季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四方科技	603399.SH	0.3440	0.3193	9.38	27.27	29.37
雪人股份	002639.SZ	-	-	-	-	-
冰轮环境	000811.SZ	0.2983	0.1955	8.26	27.69	42.25
冰山冷热	000830.SZ	0.0253	0.0973	4.13	163.18	568.25
海锅股份	603269.SH	0.4130	0.3313	10.78	26.10	32.54
中铝国际	300374.SZ	0.0573	0.0139	13.42	234.06	967.33
久高高科	300631.SZ	0.0716	0.5820	23.39	30.97	40.53
平均值					28.01	36.17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可比公司雪人股份2020年净利润为负,故未列入;冰山冷热和铁岭装备由于估值原因,未将其纳入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7.8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5.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二)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5月2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67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804,4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申购价格7.8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2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6月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划出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01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产生认购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发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8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92233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5018150041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18800090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82859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053101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6821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001001239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客户服务-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对应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款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应付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如同一